承诺与授权

本人了解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 口政策,现郑重承诺: 1、无刑事犯罪记录、无相关违法行为、无纳入失信 被执行人记录等其他不宜转办常住户口的情形。 2、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 承 一旦发现虚假、隐瞒或伪造,取消再申请的资格,并将相 诺 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已骗取本市常 住户口的将予以注销,并承担一切后果。 3、协助提供人社部门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材料。 本人授权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本人申 授 请材料中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调取、核查。相关申请材料 权 和信息未经本人许可不得公开。

申请人 (签字):

年 月 日